

磋商入股未成,34万元款项性质难定?

法院审理厘清借贷与投资边界

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单徐翔 聂菁

民间经济往来中,借贷行为与投资行为有时存在模糊地带,在没有书面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容易因为案涉款项的性质产生争执。近日,常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明确双方实质形成借贷合意,厘清了民间借贷与合伙投资之间的法律界限。

2021年9月,衢州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与王某、李某夫妇就二人入股该公司事宜进行磋商。此后,王某、李某陆续向杨某个人账户转账共计34万元。后因合作未果,王某、李某多次要求杨某归还该笔款项,但杨某却主张该款项系二人用于入股的投资款,并非借款,故拒绝返还。王某、李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杨某归还借款本金。

常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案涉34万元款项究竟属于民间借贷的借款,还是合伙关系的投资款。本案中,原告王某、李某虽曾与被告杨某就投资入股事宜进行过磋商,但双方自始至终未签订书面合伙协议或投资合同,王某、李某在转账后从未参与该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亦未行使过参与重大决策、查阅公司账簿等股东权利。同时,该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存在盈利,却从未向王某、李某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分红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投资行为“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核心特征。

此外,双方之间的录音、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表明,王某、李某在合作意向无法实现后,已明确向杨某表达了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的意思表示。这些沟通记录证明了原告转账时及事后追索过程中,双方实质形成的是借贷的合意。

据此,常山县人民法院认定原告、被告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关系,被告杨某作为收款方负有返还借款的义务,遂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杨某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杨某分三期向王某、李某支付相应款项。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贷合意的核心在于资金的临时性融通与返还,不直接与特定经营活动的风险收益挂钩。而合伙投资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则强调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法律特征。若仅有“出资”之名而无“共同经营、共享收益”之实的情形,难以被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投资行为。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在参与经济活动中,无论是投资还是借贷,要明确双方间的交易性质,并尽量签订书面合同,避免因口头约定引发纷争,同时保留好转账凭证、聊天记录、录音等证据,以便发生争议时能够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未取得执业资格擅自开展医美项目 实施者与推介者均需赔偿相应损失

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曾启凡 聂菁

近年来,医疗美容行业快速发展,但行业乱象也随之滋生,不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危及消费者身体健康。近日,常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非法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引发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让非法实施项目者与居中推介者付出相应代价,也为广大爱美人士敲响了警惕“黑医美”的警钟。

程某在常山经营着一家美甲店,樊某此前在店内做美甲,双方因此相识。后来,樊某对程某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医美广告产生了兴趣。程某见状,便推荐樊某进行私密部位注射及丰胸项目。随后,在程某的居中联系、陪同前往下,樊某在常山县某酒店内,接受了由并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俞某为其进行的私密部位注射和丰胸项目。后樊某因胸部发炎,在程某的陪同下前往医院就诊。2025年,樊某将程某、俞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项目消费费用4.65万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三倍损失共计13.95万元。

常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项目系运用药物侵入人体部位,属医疗美容项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程某、俞某在未取得资质、未如实告知消费者的前提下仍推介并实施了医疗美

容项目,造成消费者健康损害,樊某有权向其要求赔偿。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樊某的诉讼请求。程某、俞某不服提起上诉,经二审调解,由程某、俞某各自赔偿樊某损失7.5万元,共计15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程某参与了案涉项目的推荐、联络、价格协商、安排陪同、收取价款、后期协调等,俞某实施或参与实施了在私密部位和胸部注射产品,且收取了程某的相应转账,以上事实可以认定樊某与程某、俞某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医美服务合同关系。作为未取得资质的项目实施者与居中联络推介者的两人均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一定程度上对“黑中介”“黑医生”等具有震慑作用。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追求美丽必须坚守安全底线,医疗美容并非普通美容,选择不慎,美丽与健康皆可能遭受损失。广大消费者应该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在选择医疗美容项目时,务必主动核查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治医师是否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及相关医美专业资质,切勿轻信美甲店、工作室等非医疗机构宣传推介的医美项目,切勿接受在酒店、居民楼等非正规场所开展的注射、手术等医美项目,从而避免非法医美带来的多重风险。

违停+脱保,他赔了十八万!

通讯员 池丽娟 曾王蓉

近日,市民毛先生因一起看似平常的违章停车,付出了十八万余元的沉重代价。这起交通事故不仅让毛先生追悔莫及,更为广大车主敲响了交通安全与保险保障的双重警钟。

事情要从一个普通的午后说起。毛先生驾车外出办事,见路边有空位,便图一时方便将车停下——既未留意是否划有停车位,也未考虑此处是否影响通行。谁知就是这“随手一停”,埋下了祸根。不久后,一辆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至此,因避让不及,径直撞上了毛先生违停的车辆。骑车人重重摔倒在地,车辆受损,人也被紧急送医。

交警部门到场勘查后认定:毛先生违法停车,妨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依法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后统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因本次事故产生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等各项损失共计23万余元。

然而,真正让毛先生陷入困境的,还在后面。在处理赔偿事宜时,他猛然发现——自己车辆的交强险早已过期,车辆处于“脱保”状态。按照法律规定,交强险是国家强制投保的基础险种,是每一辆上路车辆必须持有的“底线保

障”。一旦脱保,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他人损害,本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的赔偿部分,就全部转由车主自己承担。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民法典相关规定,毛先生作为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脱保期间发生事故,需在交强险有责赔偿限额内先行赔付。交强险有责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十八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一万八千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两千元——三项合计二十万元。这意味着,无论商业险是否购买,这二十万元以内的赔偿,都必须由毛先生个人支付。最终,他累计赔偿对方十八万余元。

法官说法:

违法停车,看似小事,实则隐患巨大。它不仅扰乱交通秩序,更可能在事故发生后成为责任认定的关键因素。而交强险,则是法律为每一位道路参与者设置的最低保障线。车辆脱保,就像“裸奔”上路,一旦出事,所有赔偿责任都要自己扛。停车要规范,保险要留心。别等事故发生,才知交强险的重要;别等赔偿压身,才后悔当初的疏忽。安全出行,依法投保,既是对他人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销售“鳄鱼”实为油鱼法院判决10倍赔偿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消费者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该如何维权?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食品责任纠纷案,对销售“鳄鱼”实为油鱼的经营者依法判决10倍赔偿。

2023年7月,丁某通过微信小程序接龙团购,以450元价格从冯某处购买5公斤“鳄鱼”,收货后发现该货物包装无任何标签及资质认证。食用后,丁某出现上吐下泻症状,其小孩也出现腹痛腹泻、排泄物带油脂样等不适,家人遂紧急就医。

随后,丁某将家中剩余“鳄鱼”样本送往某海洋研究院进行DNA测序对比,结果确认该物种为棘鳞蛇鲭(俗称油鱼、黑皮牛),并非冯某所称的鳄鱼。据悉,油鱼通常用于工业炼油。

丁某遂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冯某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4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产品责任纠纷。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法院查明,冯某多年来一直通过微信小程序接龙团购形式,在社区销售散装海产品,累计销售上百单,具备实际经营行为,应认定为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经营者。其长期销售的散装“鳄鱼”外包装无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生产厂家等必要信息,违反食品安全法中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需标明相关信息的规定,应认定其销售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需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对丁某要求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冯某向丁某赔偿4500元。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据法治网